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終期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8,036	108,371
銷售成本		(187,444)	(123,509)
毛利(毛損)		592	(15,138)
其他經營收入		507	6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89)	(6,855)
行政及經營費用		(36,949)	(41,200)
投資收益(虧損)		608	(6,670)
經營虧損	3	(41,631)	(69,243)
融資成本		(1,190)	(2,2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2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26)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821)	(91,333)
所得稅撥回	4	—	1,586
本年度虧損淨額		<u>(42,821)</u>	<u>(89,747)</u>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u>1.44港仙</u>	<u>3.16港仙</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帶來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從而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關稅基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涉及之賬面值確認入賬，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載列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故新訂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性地予以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 業務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有三項主要經營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電器產品		換能器 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u>127,668</u>	<u>38,388</u>	<u>53,231</u>	<u>52,960</u>	<u>7,137</u>	<u>17,023</u>	<u>188,036</u>	<u>108,371</u>
分類業績	<u>7,844</u>	<u>(1,139)</u>	<u>299</u>	<u>(515)</u>	<u>(23,092)</u>	<u>(18,018)</u>	<u>(14,949)</u>	<u>(19,672)</u>
不可攤分之 企業收入							1,115	620
不可攤分之 企業支出							<u>(27,797)</u>	<u>(50,191)</u>
經營虧損							(41,631)	(69,243)
融資成本							(1,190)	(2,242)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之虧損							—	(19,222)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626)
除稅前虧損							<u>(42,821)</u>	<u>(91,333)</u>
所得稅撥回							—	1,586
本年度虧損淨額							<u>(42,821)</u>	<u>(89,747)</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北美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本集團銷售額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之來源地）所作之分析如下：

	按市場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日本	123,307	32,094
北美洲	29,980	30,222
中國，包括香港	22,251	19,878
歐洲	10,118	16,985
其他	2,380	9,192
	<u>188,036</u>	<u>108,371</u>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遞延成本之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2,883	1,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766	15,29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0,647	31,9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5	540
	<u>485</u>	<u>540</u>

4. 所得稅撥回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1,586
	<u>—</u>	<u>1,586</u>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本年度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約42,8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7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981,282,192股(二零零三年：2,843,109,589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88,0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37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4%。本年度營業額增加，主因成功擴大專業音響產品業務所致。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繼續面對全球經濟不景等棘手形勢，包括本財政年度首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及全球商品價格飆升。本財政年度年初銅、矽鋼及塑料(本集團產品之主要物料)價格飆升，導致毛利率收窄，致錄得毛利5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毛損15,138,000港元)。管理層已作出調整，將不利環境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並繼續控制行政及間接費用。

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約1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有助壯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營運資金，以敷本集團業務擴展所需。

終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零四財政年度開始時，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後世界經濟放緩以致難關重重。在原材料商品價格上升之時，客戶反倒要求降低價格。業務於年內漸次恢復，營業額亦較去年增長超過70%，大部分來自音樂設備之電子製造服務（「EMS」）及擴音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順利推出原設計製造（「ODM」）之家庭電器產品。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設計優質電器產品，迎合客戶需求。

管理層繼續收緊成本控制、簡化業務架構、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以及擴大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無利潤可言之產品已於年內終止經營，以騰出更多資源在有利可圖之業務上。本公司董事正構思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贏得新客戶。

本集團相信，憑藉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策略，長遠而言定能取得優越成績，而業務表現亦可望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而轉趨理想。

電器產品之營業額錄得127,668,000港元，為本集團最大收入來源，較去年增加233%。營業額增加，乃因成功擴大專業音響產品、開關式電源、電器和家庭產品業務所致。

換能器及變壓器本年度之營業額為53,231,000港元，與去年之52,960,000港元比較保持穩定，當中包括傳統線性能源變壓器、環形變壓器及換能器。

其他產品包括照明產品、模具及塑料等業務。照明產品生產業務已因面對國內市場之激烈競爭而終止，並就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資產作減值虧損撥備。

展望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步驟擴大市場及物色新的潛在客戶和投資者。回顧年度開始時，非典型肺炎於香港爆發，使經濟活動放緩，亦令投資市場之氣氛變得極為淡靜。然而，本集團改善財政狀況之決心絕無因此動搖或受阻。多項減省成本措施已經進行，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新產品之開發

新推出之無線掃帚機等優質家庭產品受到市場歡迎。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開發新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透過私人配售以敷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1,3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48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32%(二零零三年：53%)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93%(二零零三年：121%)。流動比率下降，主因有5,489,000港元之存貨撥備所致。

約3,0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1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借貸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在審定本年終期業績的過程中曾發現到某附屬公司一份銀行融資之若干契約未能履行。該等契約要求該附屬公司維持某個水平之有形淨額。董事會將與借貸人磋商，以便就契約達成補救方案。無論如何，董事會相信會有其他合適的財政來源，以確保本集團的未來營運。

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向一獨立第三方取得中期貸款額度作營運資金融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200名僱員及工人，酬金政策均定期審閱，並維持市場競爭水平。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亦會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並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及楊潤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終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於年內有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項，而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業績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須予披露之一切所需資料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羅偉承先生(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劉基穎先生及梁惠娟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展帆先生及楊潤康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